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受理了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）诉我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 2012-05 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2）成民初字第 646 号案件民事裁定书，该案件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